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劉方琪

被告 蘇玉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被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認為本件車禍事故原告保戶與有過失，伊有另案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雖有明文。但該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；且所稱犯罪嫌疑，亦以刑事法院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，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，即可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刑事案件雖係因同一車禍事故，其對原告保戶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法律

01 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惟他訴訟法律關  
02 係與本件訴訟法律關係，僅原因事實相同，他訴訟法律關係  
03 之存否，非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訴訟之裁判非以他訴訟之  
04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雖以他  
05 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  
06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訴訟法院是否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  
07 仍得斟酌情形依其自由意見決之，非不得自為關於本案之裁  
08 判，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本即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或檢  
09 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，故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認本件並無於  
10 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王春森